

# 2024年金丁镇金丁村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承包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志丹县金丁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王广明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延安新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锦绣苑小区6号楼2单元260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600MA6YJPDY12

法定代表人：杨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工程项目

1. 工程名称：2024年金丁镇金丁村产业道路硬化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金丁镇金丁村
3. 工程内容：道路硬化
4. 承包形式：包工包料

## 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.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

开工日期：2024年9月28日。

竣工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。

2. 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

- (1) 因自然天气等不可抗力的因素；

(2)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3.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，不得请求顺延工期。

### **第三条 工程价款、结算及付款方式**

1.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发票。

2. 工程承包费为肆拾捌万零壹佰元（¥480100.00元），具体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：户主：延安新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账号：372011520000000844，开户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永青路支行。

### **第四条 材料、设备的供应和采购**

乙方负责材料、设备的供应和采购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 **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**

1.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、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，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。

2. 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，为不影响施工进度，乙方应先行实施，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。

3.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。

### **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**

1.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请甲方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进行交接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.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### **第七条 安全施工**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

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## **第八条 质量保修**

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。

## **第九条 安全施工**

1.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并对安全负责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施工期间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. 如相关作业需要资质的，乙方人员须持证上岗，否则引发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、安全技术交底。

4. 乙方对所承接工程项目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（包括乙方、甲方及相关方人员及设备财产的安全责任）。在施工期间若造成生产安全事故，由乙方全部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 **第十条 双方责任**

### **（一）甲方责任**

1. 协调现场工作关系，如遇阻工应及时组织协调。
2. 按本合同约定，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。

### **（二）乙方责任**

1.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、机具，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



设置标牌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，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。

2. 配合办理交工验收。

3. 不得以任何原因不得停工，否则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，并可另行发包，乙方工程量以甲方核定为准。

4.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，否则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，并可另行发包，乙方工程量以甲方核定为准。

5.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施工验收规范、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；投入足够的人力、物力，保证工期；加强安全教育，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，严格遵守安全制度，落实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；加强现场管理，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、消防、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，做到文明施工；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、返工、工期拖延、安全事故、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工程量的确认**

1. 由乙方将完成的工程量报甲方后由甲方确认，对未经甲方认可部分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，不予计量和计费。

2. 如乙方不及时按约定进行工程量确认，以甲方单方确定数量为准。

#### **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**

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金按工程承包价的 10% 计算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办法**

如发生纠纷，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，管辖法院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第十五条 附则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持四份，乙方持一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15809110914

签署时间：2020年9月2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13480968882



安徽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
安徽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